

考選部 函

110204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何美華
電話：22369188分機3332
傳真：02-22363672
電子信箱：000531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選綜五字第1151300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即將開始報名，請協助宣傳（張貼）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定於本（115）年5月12日至5月21日報名，同年8月15日至16日舉行考試，為利民眾及青年學子知悉本項考試報名訊息，把握機會應試，並提升專技人員考試資訊之曝光度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對外公開資訊之公布欄協助張貼本海報，共同為國舉才。
- 二、檢附本項考試宣傳海報乙份，圖片檔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專區/國家考試報名宣傳海報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


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副本：

部長劉孟奇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